

薛家湾镇村社宽带网络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内蒙古博远万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甲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博远万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经过自愿、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薛家湾镇村社宽带网络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3、工程内容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工期

1、本工程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开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次日开工。

2、甲方与乙方在确定上述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停水、停电、节假日、高低温天气等各种因素，除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者重大设计变更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且经甲方同意的，否则竣工日期不予调整。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含税：¥ 1035690.64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陆佰玖拾元陆角肆分，质保金：3 %。

合同总价款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一切费用。实际应付价款以工程实际结算

价为准。

四、工程付款方式

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7%。

2、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 名：内蒙古博远万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账 号：060200250920009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0755899133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被注销，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3、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经认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如未收到发票，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停工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4、如乙方无法提供前款所述增值税发票或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税额低于合同约定税额，相应未提供或低于约定的税额部分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补偿金。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开工前确定_____同志为本工程现场具体负责人，并务必向乙方提交经审定的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方案、并对乙方进行方案技术

交底。

2、甲方在开工前协调施工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事宜并且协调甲方相关部门人员的沟通配合事宜。

3、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督查工程进度、质量，材料及工程做法以确保工程质量。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开工前确定_____同志为此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并要严格按照工期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督查，并积极配合甲方督查工作。

2、乙方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预算、施工进度及材料计划，必须于开工前报甲方审核确认。

3、乙方在开工前应办理完毕一切需要乙方办理的工程审批及安全方面等相关手续。

4、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5、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做到文明施工，并每天清理施工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师生正常生活，工程竣工后清理施工现场及所有工程垃圾到指定场地。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不准借甲方的名义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事宜及活动，一

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置包括随时解除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7、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8、不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体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甲方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即乙方放弃异议权利，且每发生一次向甲方赔偿该项目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9、乙方应具备承包本工程的资质，须严格依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10、施工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本工程未经整体验收合格前所有设备和器材、材料、半成品、成品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固定总价中。

11、工程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工程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

12、如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时，则乙方应在甲方逾期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履行要求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主张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1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工程进行巡访,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乙方现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施工。乙方须确保通讯畅通,信息真实准确,如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视通知送达,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合同约定、工程做法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如国家出台最新实施的标准,则以较为严格标准为准,且价款不作调整。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督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2、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和效果,乙方对甲方在施工督查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3、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后勤处组织乙方以及工程使用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经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对于甲方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施工,并承担逾期责任,包括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并且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于赔偿。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若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予以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亦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否则乙方有权追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违约金。

2、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验收，如乙方所做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当立即进行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损坏其他已完工程，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相关损失。

5、乙方不准分包和转包此工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异议。

八、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事宜

1、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3、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5.14.10.1

甲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10.15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开户行地址：

乙方：内蒙古博远万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中央广场 A8 号

楼 2 单元 201 号房

邮编：010000

联系人：

电话：15247122650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账号：0602002509200090008

税号：911501050755899133

开户行地址：